

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的范围。五是为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六是对2012年底到期的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免征营业税等部分涉及民生的税收政策延续执行。七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免征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森林消防专用车、防汛专用车2013年度的车辆购置税。延续宣传文化单位和动漫产业有关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研究提出了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相关税收政策到期后处理意见,并发布了享受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文化类企业名单、2013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企业名单。研究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等相关税收政策问题。

(五)促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一是为鼓励清洁能源发展,发文明确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二是研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

进行了明确。同时,为统一规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研究提出了以目录方式全面整合政策范围的方案。三是为鼓励企业对废矿物油的回收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四是为促进资源节约开采利用,结合资源条件、产品价格、企业效益等变化情况,提高了岩金矿石、磷铁矿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了岩金矿等级,明确了盐资源税相关政策。五是为了统一水电增值税政策,公平水电企业增值税负担,经过多次调研和反复论证,研究提出了对符合条件的水电项目统一实施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政策。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发文明确了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和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二是为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三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精神,对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四是发文明确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支持灾区恢复重建。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关税管理工作

2013年,财政关税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灵活审慎地调整关税税目税率,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落实完善进口税收政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及时出台增税措施,努力增加中央财政收入。2013年,受进口商品结构变化、人民币升值、入库进度“错位”等因素影响,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6 633.6亿元,同比下降5.4%,比全年18 845亿元预算额短收2 211亿元。其中,征收关税2 630.3亿元,下降5.5%;征收进口环节税14 003.3亿元,下降5.4%。进出口税收约占中央财政收入的27.6%。

一、科学调整进出口关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一)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2013年1月1日起,通过进口暂定税率的方式,重点降低了能源资源性产品、重要工业原材料、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品等780多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为4.4%,相对于最惠国税率,平均优惠幅度达56%。从2013年外贸运行情况看,实施较低进口暂定税率的商品进口普遍保持平稳增长,在推动外贸平衡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满足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及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保持出口关税调控力度,严控“两高一资”产品出口。2013年1月1日起,继续以暂定税率的形式对煤炭、原油、化肥、铁合金等300多种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同时,为稳定化肥生产,对化肥出口关税的淡旺季适用时间、征收方式等进行了调整。2013年以来,征收出口关税的“两高一资”产品出口保持低位,有效抑制了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盲目发展,并有利于引导产业结构优化。

(三)及时研究出台有关措施,增加进出口税收。2013年上半年,我国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回落速度滑出预期空间。为增加进出口税收,缓解完成全年中央财政预算的压力,研究出台了提高褐煤进口关税、提高飞机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缩减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等7项增加进出口税收的措施。有关措施对进出口税收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部分措施还有利于推动简政放权、理顺机制、深化改革。

二、落实完善进口税收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一是适时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目录。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目录进行了调整,对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直流场设备、新型农业机械等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液压支架等国内研制已取得重大突破、其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基本实现国内供给的装备，不再给予进口税收优惠；对六氟化硫断路器等国内配套产业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关键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国内供给的装备，相应调整了有关进口零部件免税清单。有关政策调整旨在提高我国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国内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二是有效落实支持创新的各项进口税收政策。2013年以来，办理了8个科技重大专项的相关承担单位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申请，全面落实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并调整简化了相关申报程序；办理了合肥鑫晟光电等公司享受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申请，鼓励和促进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研究印发了维修用航空器材等年度政策，对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国产性能指标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给予税收支持，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审核发布了“十二五”期间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鼓励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促进我国航运业发展壮大；配合做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税收政策的管理工作等。此外，继续通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动漫企业等发展，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二）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一是落实支持农业发展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及时研究印发了2013年度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农业部追加种羊的进口计划；及时印发了2013年度云南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免税计划，帮助地方发展特色经济并提高农民收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2013年度罂粟替代种植返销农产品免税进口计划，研究确定了替代种植项下免征出口关税的化肥数量，支持缩减境外毒品种植面积，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合作和社会稳定。二是完善棉花进口调控机制。配合棉花支持政策改革，研究提出了完善棉花进口调控机制的一揽子建议，以推动实现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目标。另外，根据国内棉花生产成本及棉花支持政策的变化情况，对棉花滑准税的基准价格和公式参数进行了调整。此外，在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中，继续对部分饲料、农药中间体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三）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研究出台政策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在3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出台支持中西部地区举行洲际展会的进口税收政策。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中国（长沙）国家矿物宝石博览会等4个展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览品免征进口关税，支持中西

部地区经济发展。三是有效落实相关进口税收政策。继续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为实现中央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转储备以及履行政府承诺而组织进口的粮油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降低储备粮油成本，保障国内粮食安全。继续对有关图书进出口单位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支持科教事业发展。此外，在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中，通过暂定税率的形式大幅降低了多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品的进口关税，主要包括特殊配方奶粉等婴幼儿食品，护肤品、烫发剂等日化产品，人用疫苗、人工耳蜗等医疗卫生用品，咖啡机、榨汁机等厨用电器。有关产品进口普遍实现较快增长，丰富了国内市场供应，降低了百姓消费成本。

（四）丰富国内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一是对自俄进口电力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电网公司自俄进口电力项目是中俄能源合作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沟通协调，出台了对自俄进口电力实施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税收政策。该项政策落实了两国达成的能源合作共识，将进一步促进自俄进口电力。二是研究完善天然气进口税收政策。使用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2013年继续对国家准许项目进口天然气实施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并根据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研究提出政策调整思路，较好地解决了天然气价格调整与现有政策的衔接问题。根据我国天然气进口增长情况，对享受政策的项目和企业进行了调整。此外，在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中，除继续对能源资源性产品实施较低进口暂定税率外，还降低了部分有利于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先进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

三、规范区域税收政策，支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一）制定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政策。

1. 牵头研究拟定试验区税收政策。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拟定工作，研究提出拟定试验区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一是试验区的改革应重点放在体制、机制创新上，避免在税收政策上产生“洼地”效应。二是相关政策要体现“对当前有用，对长远有利”的精神，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三是应维护现行税制的公平、统一和规范，不宜单独出台仅适用于试验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贯彻落实试验区进口税收政策。一是飞机租赁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二是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试行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三是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区内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四是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二）落实横琴、平潭等综合实验区进口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先后出台了横琴开发、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包括对境外入区货物免税或保税、“二线”选择性征收关税等，同时明确了在“一线”不予免税和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并对从境外经“一线”进入横琴、平潭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进

口税收政策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研究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与有关部门制定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审核办法(试行)》和《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科学确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条件,健全退出机制。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戴良俊执笔)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13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中心任务,全力搞好资金保障,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高支出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2013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7 409.06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717.14亿元,增长10.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7 177.37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695.99亿元,增长10.7%;地方财政支出231.69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21.15亿元,增长10.0%。

围绕国防和军队发展的主题主线,聚焦战斗力搞好资金供应保障,着力提高资金保障效能。坚持以使命任务为牵引,以军费预算和专项经费指标为依据,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强有力的财力支持,确保了武器装备建设及战场设施建设的整体推进,部队编制体制等改革的顺利实施,军队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军事斗争准备。

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场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和跨区机动演习等重大任务经费保障,海军护航、新疆和藏区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甘肃岷县漳县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和部分地区抗洪抢险等多项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部队调整改编、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等保障需求,重点提高教育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和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费标准;适应新质战斗力生成要求,新建航母专业岗位津贴、常规武器模拟试验和陆基测控雷达岗位保健津贴。

二、深化拓展会计制度改革

(一)研究军队会计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思路,启动修订《军队会计规则》。按照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对军队会计制度改革的原则、会计科目、核算基础、核算办法、报表结构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明确改革方向与原则,奠定改革基础。修订颁发《军队医院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增加新的核算内容,改进会计核算方法,加强成本核算控制,构建完善的

会计分析与指标体系,研制配套核算管理系统,组织开展管理办法暨软件使用培训。

(二)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建设。组织军队会计信息质量专题调研,深入不同类型单位,听取情况介绍、查看账目数据、摸清部队会计信息质量现状,督促部队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举办全军会计业务会审,通过交叉审查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找问题、交流经验、强化法规学习,促进会计制度有效落实。继续组织会计报表集中审核,对总后直供单位和总部事业部门会计报表逐项审查分析,现场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的意见建议,促进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

三、做好资金供应管理

(一)认真抓好资金供应保障。按照“一保战备、二保生活,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各级财务部门周密计划,科学调度,加快资金划拨速度,不断提高资金保障效能,保障部队生活、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和人员生活等需要。在应急资金保障上,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加大拨款,创新完善方法手段,为部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顺利实施提供及时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深化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组织督导调研,指导各级严格组织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对规范用卡流程,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从严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组织开展公务卡强制结算量化考核、进一步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不断改善支付结算环境、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等5个方面明确了14条具体措施,加大公务卡强制结算约束力度,现金使用量同比下降53%,经费开支透明度明显增强。

四、规范账户资金监管

(一)加强军队单位银行账户监管。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单位银行账户监管的通知》,建立军银双向监管机制、军银联合检查制度,加强银行账户集中统管,增强监管合力和效能。将军队单位银行账户收拢到中央管理的5家一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限定军队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办理资金存储的银行范围,明确违规惩处措施,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运用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增加核查频率,实时监控部队银行账户变动和资金流向流量情况,建立监管日志和周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限